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江为公司多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，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期初余额	借方发生额	贷方发生额	期末余额
拆入：				
吴江	395,702.01	5,408,310.97	9,141,000.00	4,128,391.04

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审核确认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吴江、吴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，因关联董事回避后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为精科传动提供无息借款，未对精科传动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因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批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。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精科传动：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

号 2017-013）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制度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们对此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